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院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為獎勵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相關該證照符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者，得申請獎勵金。

## 第三條 獎勵金獎勵方式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或禮券)金額如下，並劃分為三級獎勵。

第一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上限參仟元。

第二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上限貳仟元。

第三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上限壹仟元。

二、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請檢附系(所)審查會議通過認定其等級等同上述相對應級別之證明文件。

三、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另訂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獎勵規定。

##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

一、學生應按照下列所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再受理。

(一)上學期開學後至 11 月 20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 5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彙整辦理。

(二)下學期開學後至 5 月 20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 11 月 21 日至本年度 5 月 20 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彙整辦理。

二、申請證照獎勵金應檢附證照或證照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連同會議記錄送院辦公室，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三、各系(所)應於將學生取得證照至「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年度分配預算業務費或本院獲計畫分配之經費支應，  
若財源無法全額支應時，交由本院主管會議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